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楊馥如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6
傳真：07-3645991
電子郵件：fuju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185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000G_1150018505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18505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訂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」第
2條、第29條、第46條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8月18日勞動關3字第115014282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訂業經勞動部以115年8月18日勞動關3字第1150142825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園區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台灣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、楠梓園區各區內事業工會、科技產業園區各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